附件4：

**龙陵县2021年教育体育系统县城学校公开选调教师经历业绩评价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要素 | 分值 | 赋分标准 | 得分 |
| 1 | 工作经历 | 15 | 教龄满5年得2分，每增加一年加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 |
| 在乡镇工作满2年得1分，每增加一年加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
| 2 | 学习教育 | 10 | 取得国家承认专科学历得6分；取得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的得8分；取得国家承认研究生及以上的得10分。 |  |
| 3 | 年度考核 | 20 | 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考核每一次称职得4分，每一次优秀得6分，连续3年优秀再加2分。 |  |
| 4 | 任职年限 | 15 | 任初职每年1分，最高5分；任中职每年2分，最高5分；任高职每年5分，最高5分。 | 初职    分；中职    分；高职    分；总分    分。 |
| 5 | 师德师风（表彰奖励） | 10 | 获乡（镇）、完中表彰的每项得1分；获县（区）级表彰的每项得2分；获市级表彰的每项得4分；获省委、省政府以上表彰的每项得6分；获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表彰的每项得8分。最高得10分。（注：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才能赋分） |  |
| 6 | 教学业绩 | 30 | 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所教学科教学成绩在本辖区内年度考试排名第一的每次得9分，连续三次排名第一再加3分；排名第二每次得8分；排名第三每次得7分；排名中等及以上水平未达到前3名的每次6分。 |  |